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开纱) 罚决字[2024]第000101号

当事人: 陈翠平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住所(住址):

根据 自查, 本机关于 2024年11月14日 对你(单位) 擅自占道经营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 你(单位) 2024年11月14日对陈翠平(单位)擅自占道经营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 陈翠平(单位) 2024年11月14日10时40分, 纱帽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人员巡查时发现陈翠平在武汉市汉南区纱帽农贸市场紫薇轩擅自占道经营, 占道面积为1平方米(长1米×宽1米)。执法人员立即责令当事人于 2024年11月14日11时00分前清除在武汉市汉南区纱帽农贸市场紫薇轩占道经营物品, 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的规定。有关事实有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证据》、《调查(询问)笔录》 等证据证明。纱帽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现依据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的规定, 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到 中国银行汉南支行 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武汉市汉南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 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人民政府纱帽街道办事处 (印)

2024 年 11 月 18 日

